

许昌市公安局

许公建议字〔2021〕17号

签发人：王磊

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七届人大七次会议 第120号建议的答复

陈旭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遏制在交通路口发放广告宣传单”的建议收悉，现将答复如下：

针对路口发放小广告的问题，我市公安交警部门通过采取以下措施进行了整治。一是强化宣传引导。积极利用广播、微博、微信公众号等各类新闻媒体平台，加大宣传力度，广泛宣传在路口发放小广告是违法行为，教育引导群众自觉遵守法律法规。二是严格规范执法。发现在道路上散发广告的人，交警部门执勤人员以影响车辆安全行驶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劝阻，对不听劝阻的，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，给予20元罚款。对情节严重

的，移交治安部门，依据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相关规定，以扰乱公共秩序行为予以处罚。三是加强协作，形成合力。积极与城管、工商、市场监管等部门配合，开展集中整治行动，严格执法，深挖幕后指使者，斩断利益链条，从根本上治理非法发放小广告行为。



2021年10月15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18637460990
抄 送：市人大选工委（3份）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（1份），
代表所在选区人大、政府（各1份）。